

**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必	3	✓				
國際關係理論	必	3	✓				
日本政治經濟研究	必	3		✓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學生選修外所（校）課程，最多採計 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87682，分機：51104